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1560號

聲 請 人 浩宏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玲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報本件支票（票號WN00000000）之發票人究為浩宏工程有限公司？抑為林雅玲？抑為兩者均為發票人？
- 二、請陳明系爭支票之付款銀行為何？（由於附表所載支票付款銀行與掛失通知書有異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